

合同编号: J202512300359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31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010-61530142

乙方：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南里 48 号楼 1 层 112、2 层 212
联系电话：13611102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软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3.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因设备维修等因素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根据自身过错程度进行赔偿。

5.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在到期前提醒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7.餐厅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 30 平米配置 5kg 灭火器 1 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8.乙方实际需求购置保洁用品用具（洗洁精、洗衣粉、拖把、扫把、抹布、垃圾袋、胶皮手套等）、工作服、工作帽、套袖、围裙、餐巾纸、抽纸、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食材以外物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为乙方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乙方免费使用因住宿所需的水和电。在保证正常住宿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及浪费资源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软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二）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3.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4.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B”级标准。

5.甲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6. 甲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7. 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三) 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 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 堂食所有餐品应留样24-48小时,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件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其他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2.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3.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4. 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5.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6.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

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完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7.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所有人员保障期内的商业意外医疗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及保单原件,并人均保额不低于 90 万。原件经甲方审阅后退还。

8.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厨师和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应在一周时间内予以解决。

10.乙方所派人员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及乙方所派人员造成甲方单位人员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害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报甲方提供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12.乙方所派人员系劳动关系均在乙方公司,如因劳动报酬、社保、奖金及劳动关系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向甲方予以赔偿。

13.乙方在具有足够的经费支付本单位聘用人员在劳动用工期间所需的各种经济费用:

- 1) . 人员工资;
- 2) . 按缴费比例支付劳务员工社会保险单位应承担的部分;
- 3) . 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
- 4) . 劳动用工过程中(含劳动纠纷)产生的各种经济费用;
- 5) . 按与政府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应为员工缴纳的各项商业意外保险费用。

14. 乙方劳动用工人员的工作岗位,无任何职业病危害。用工到期,如体检发生疑似职业病的,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15.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用任何工风险,自愿接受 5 万元/次罚金,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16.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等），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三、 服务方式及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并应及时变换菜品种类，一周内菜单不能出现同一道菜品 2 次，每周四前，将菜单报送至甲方主管领导处，审核后执行；菜单制定后不得擅自调整菜品，如确实需要调整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2. 供餐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3. 其他说明：

如甲方就餐人数增加，乙方将增加餐饮服务保障人数；以上加班费含在管理费里。不再另行支付。

四、 费用结算

（一）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服务费用甲方按每季度与乙方结算一次。每月 10 号前，甲方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质量给予考评，考评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经双方确认，在季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本季度服务费的 20% 扣罚。单个季度内，在限期整改未达标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度所有未支付服务费。

甲方抽调 3 人成立监管组，乙方需接受监管组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监管组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二）结算时间：双方完成考核，并核对上季度费用无误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给甲方，甲方于每个季度第一个自然月 30 号前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上季度乙方全部费用。

（三）结算金额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厅厨师服务人员保障 37 人，详见附件 1。季度费用标

准：【69153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年度费用标准：【276612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此费用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的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统筹保险、商业保险、辅材及采购费用、乙方企业管理费、利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风险费及税金等；

3.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4.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鱼市口支行

账 号：1105 0172 7600 0000 0100

户 名：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 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费的，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 甲方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仅支付已完成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时应继续予以赔偿。

3.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 万/次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时应继续予以赔偿。

4.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在未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同意下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时应继续予以赔偿。

5.乙方应建立自己内部人员的请销假制度,每周五需及时上报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外出登记表、请假审批单等。未如实上报,擅自请假、离岗,或发现瞒报考勤等情形,视情节严重性,按每人给予5000-10000元/次经济惩罚,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在未经政府批准情况下,不得对本项目人员的进行更换,保证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若经发现任意更换情形,给予5000元/人·次经济惩罚,罚金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7.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六、 附则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合同或不同意解除本合同。

七、 本合同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 为完善本合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十、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十二、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通州区。

十三、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双方在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物资交接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1	张雨香	47 岁	厨师长（项目负责人）
2	付大建	46 岁	厨师-红案
3	郭凯	33 岁	厨师-红案
4	邢亚芝	62 岁	厨师-红案
5	刘艳华	50 岁	厨师-红案
6	吕巧云	53 岁	厨师-红案
7	刘诚香	45 岁	厨师-红案
8	李凤荣	46 岁	厨师-白案
9	薛平	54 岁	厨师-白案
10	陈翠	26 岁	厨师-白案
11	姚书学	55 岁	厨师-白案
12	张显友	53 岁	服务员
13	杨杰	48 岁	服务员
14	许可	28 岁	服务员
15	王红侠	48 岁	服务员
16	尹建霞	38 岁	服务员
17	樊秋成	62 岁	服务员
18	董西凤	53 岁	服务员
19	韩秀贞	52 岁	服务员
20	庄鹏	25 岁	服务员
21	刘涌	34 岁	服务员
22	吴琼	30 岁	服务员
23	米高燕	41 岁	服务员
24	宋金爱	54 岁	服务员
25	李华	59 岁	服务员
26	樊梨丽	53 岁	服务员
27	刘志英	63 岁	保洁员
28	时冬梅	38 岁	保洁员
29	林竹楠	23 岁	保洁员
30	徐建春	44 岁	保洁员
31	赵燕龙	27 岁	保洁员
32	姚富强	41 岁	保洁员
33	王海燕	50 岁	采购员
34	郑涛	42 岁	帮厨
35	司大为	42 岁	后勤员
36	赵宇	37 岁	帮厨
37	孟庆山	62 岁	库管员

法律服
用章

附件二 物资交接清单

[illegible]